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2-07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货方): 陕西瑞祥恒茂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仪器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	10m3 甲醛 VOC 环境舱	常温型 QP22-N10(可变)	台	1	398700	398700	家具所 ¥3987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金额: 398700 元			

二、质量要求

- 质量指标: 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产品保证质量。
-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
任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包装

- 具体包装要求为:外包装必须附有标签。
- 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泄漏、
污染等,
-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乙方对此
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乙方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 包装物不回收,乙方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应当另行约定回收方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

运输方式: 货运,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
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交货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乙方发货时,需将发货单号或联
系电话书面告知甲方。送货过程中,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
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地址时间

- 到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 产品到达甲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产品外观和包装进行验收。
- 本条之检验只是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的检验,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
量的责任。
- 交货时间: 收到采购订单起 30 个工作日(定制产品及期货产品以到货时间为准)。

六、检验

对产品的质量检验按照甲方的检验规程进行检测,甲方收到货物后需在 6 个工作日反馈检验结果,合格后甲方办
理入库手续,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完全转至甲方。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
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发货至甲方,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一周内付清全部
货款。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未能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
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撤销订单并重新从第三方采购，乙方还应按照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检验，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有质量
问题的产品，同时乙方应按照问题产品货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资质

1.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出示相关的资质证明，并将其
复印件留甲方处备查。

2. 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负责甲方有权取消、终止和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
来的风险和损失。

十. 乙方的附随义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质检单、和检测方法等，及使用方法等的有效建议。

十一. 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乙方的技术标准、实验数据、工艺等资料和文件只能用于为甲方生产其指定的产品之用，如乙方将
其用于其他用途，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若甲方无法计算具体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
承担《保密协议》中的违约金。

十二.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图文、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任何其他个人的签名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
讼解决。

十四. 其它事宜

1. 合同中的电话、传真、开户行、账号、税号、住所地及通讯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告诉对方，因未及时通知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咸宁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6 3434 9723

电 话：029-62653855

邮政编码：710000

2025.12.18

乙 方：陕西瑞祥恒茂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万科高新华府 35 栋 1 单

元 2 层 1022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帐号：456870100100373974

电 话：13759984419

邮政编码：710000

2025.12.17